

# 國立成功大學第 766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陳進成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王鴻博 黃正弘  
利德江 蔡明祺(王泰裕代) 陸偉明 褚晴暉(請假) 王偉勇 柯文峰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請假) 林正章 羅竹芳 張俊彥 楊俊佑(薛尊仁代) 蔣榮先  
楊瑞珍(蘇淑華代) 李朝政 楊明宗 蕭世裕 謝文真 李俊璋 李振誥

主席：黃煌輝

列席：湯 堯(請假) 曾榮豐 李蕙年 洪飛義

紀錄：王麗琴

## 壹、報告事項：

一、頒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環境美化綠化暨清潔競賽」獎狀

第 1 名：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系

第 2 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第 3 名：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報告決議案執行及列管情形（如[附件一](#)，p.7），並准予備查。

※第三案有關招收馬來西亞全國華文數理比賽獲得前 15 名之資優生案，校長指示：今年 9 月將率教務長、國際長、陳主秘及校友聯絡中心蕭主任等，於馬來西亞全國華文數理比賽成績公布之翌日，立即進行面試及錄取，先以此方式試辦，如具成效，明年將持續辦理。各院長如有意願前往招生，亦歡迎一同前往。

三、主席報告：

(一)本學期將結束，除利用暑假好好充電、休息外，請教務處本週應特別注意及提醒老師成績的送達時限，以免耽誤學生成績的公布。

(二)上學期不管校內或社會上均有一些事件造成紛紛擾擾，但目前已漸趨好轉，希望大家要保持健康的心情，迎接未來。

(三)請藝術中心多舉辦一些藝文活動，鼓勵學生踴躍參加，以紓解及陶冶學生身心。

另外請顏副校長利用暑假邀集教務長、學務長、通識中心及體育室主任等共同討論，思考如何透過閱讀及課外活動，訓練及提升學生各方面的能力，充實自我。

四、專案報告：研究總中心報告「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訂暨專利池規劃」（報告人：技轉育成中心洪飛義主任）

五、各單位報告：

(一)陳進成主任秘書補充：

教育部希望各校訂定辦法建立兼任助理申訴管道，請學務處研議並增列於現行相關條文中，以為因應。

(二)餘請參閱議程書面資料。

##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國外出差旅費核銷注意事項」，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103 年 4 月 30 日審教處一字第 1038551261 號函，審核本

校 102 年度出國及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核有注意事項：計有 175 筆出國人員均未於返國後三個月內送出國報告，與相關規定不符，請檢討改進，並查明補正報告提出情形。

- 二、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十點規定：「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應於返臺後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之規定，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除屬機密性質者外，並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報告登錄事宜。」
- 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十點規定：「各校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四、另，依國立成功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三)規定：「申請者必須於會議舉行前二週備妥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報請校長核定。申請者並須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並繳交出國開會心得報告一份，學校得擇優刊載於《成大新聞》或《成大校刊》。」；第五點(二)規定：「補助經費均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規定辦理，並於返國一月內提出相關報告。」
- 五、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所規定之表件，內含「出國計畫及赴大陸計畫年度執行情形報告表」，應於次年 3 月 31 日函送審計部。
- 六、綜上，本校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召開「出國報告書審核管控暨出國計畫執行報告填表作業」討論會議(第 2 次)，依會議決議(如附件六，P.36~P.43)略述如下：
  - (一)權責劃分 6 出國計畫管控單位(人事室、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財務處、推廣教育中心)，收取出國報告書，並針對「出國計畫及赴大陸計畫年度執行情形報告表」填列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 (二)確認國外出差旅費核銷流程：「出國報告書」及「出國報告審核表」，併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一起核銷時程。
  - (三)請計網中心協助「出國報告書」、「出國報告審核表」等系統建置，因出國報告書保存年限為永久保存，未來將由承辦人員將「出國報告書」直接上傳該系統，取代紙本作業。
  - (四)請主計室將「出國報告書」併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之核銷時程、流程，提主管會報、行政會議決議，據以辦理。
- 七、本室依據會議決議，提出「國立成功大學國外出差旅費核銷注意事項(草案)」，明訂國外出差旅費核銷流程及時程(回國後 1 個月內)，提請 審議。

擬辦：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二](#)，p.8~ p.9)，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

- 一、會後請主計室釐清，如屬私人企業與本校簽訂合約的出國案件，是否仍須依此規定填寫出國報告。
-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上應加註：須填寫「出國報告書」，以資提醒。
- 三、請計網中心協助規劃，將全校權責劃分 6 出國計畫管控單位(人事室、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財務處、推廣教育中心)之出國報告書整合於同一資料庫系統。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學生赴日交換與短期研究獎助學金核給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院已與日本京都大學簽訂交換生合約，為落實交流工作，本案經費擬自工學院建教合作管理費、科技部管理費或捐贈款支應，特訂定本補助要點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5 日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供參。

擬辦：通過後，擬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三](#)，p.10~ p.11），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可否提高導師與學生晤談聚餐費 250 元之上限，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測量系蔡展榮老師於 4 月 21 日於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研討會書面建議，並經校長指示辦理。
- 二、目前本校導師與學生晤談聚餐費，係依據秘書室（91）成大秘字第 031 號函，以每人每餐 250 元（含）為上限；餐費核銷方面另請導師於用餐後，填寫「導師與學生晤談聚餐核銷表」，連同單據黏貼於簽付單上向主計室請款。
- 三、經請主計室提供意見，遂回覆學校膳費標準等相關規定摘錄如下：
  - （一）舉辦會議、座談會或研討會，經費來源為 B 版預算(五項自籌)，本校已依上項教育部規定第九條另訂本校「五項自籌經費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分為校內教職員工參與(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標準，即簡任 275 元、薦任 250 元)、校外人士參與一般會議等(每人每日 800 元)及校外人士參與國際會議等(每人每日 1,500 元)等三種膳費標準。
  - （二）校內人員一般會議逾時影響用餐時間為每人 100 元內(1 餐)。招生業務及導談餐費為每人每日 250 元。
  - （三）導談活動相關經費來源為五項自籌經費，其參與對象為老師及學生，皆為校內人士，綜上規定，目前校內人士參與之會議標準上限為每人每日簡任 275 元、薦任 250 元。
- 四、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每學期導師經費核撥原則如下：
  - （一）獨立所：300 元/人\*學生人數，非獨立所（系所合一）：220 元/人\*學生人數
  - （二）大學部：由各系自行決定核撥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目前共有 9/43 個學系其學生輔導活動費未達 300 元/人(如附件六，p.66~p.67)，但各系可自行調高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
- 五、各系、所學生輔導活動費不僅包含晤談餐費，還包括輔導學生其他活動的費用，建請考量導師與學生晤談聚餐之費用，在物價飆漲環境下，可否提高晤談聚餐費 250 元之上限，以符合目前導師與學生晤談聚餐之所需，提請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暫維持原規定，請學務處於導師座談會中先討論形成共識後，於適當時機再提案檢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生物科技研究所為禮遇王惠鈞院士、余淑美院士、賀端華院士，於去(102)年簽請校長准予聘為特聘講座教授(如前簽 102A790108)。依校長裁示：於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中增列兼任或合聘講座、特聘之條文。
- 二、本案業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講座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三、本次主要修正內容：  
為表達本校對於國際大師、國內外院士之尊崇，新增榮譽講座，明定擔任資格、推薦程序與審查方式。
- 四、檢附原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四](#)，p. 12~ p.15)，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 103 學年度起是否比照教育部調整後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03.13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32738 號函示：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支給基準表」，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
- 二、依教育部調整後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如下(調幅約 16%)：  
(一)日間授課：教授 925 元(原 795 元);副教授 795 元(原 685 元);助理教授 735 元(原 630 元);講師 670 元(原 575 元)。  
(二)夜間授課：教授 965 元(原 830 元);副教授 825 元(原 710 元);助理教授 775 元(原 665 元);講師 715 元(原 615 元)。
- 三、本校專任教師目前超授鐘點費支給標準，係比照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公布之原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核給，以 102 學年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為例，依教育部調整後專任教師鐘點費將增加約 190 萬元，統計表詳如議程附件。

擬辦：討論通過後，自 103 學年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03 學年起適用。

####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為增加本校研究所國際學生就讀人數及增進本校英語授課比例，提議由各院推動協調各系所規劃設立英語(國際)組，並註明其必修與選修之英語講授課程明細，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2 學年度研究生報名人數明顯下降，錄取率大增，招生率大降。未來兩年



因出生率持續下降，情勢將更為嚴重。因本籍生人數迅速滑落，頂尖大學紛紛推出不同招收外籍生之策略。

二、因應教務長 103 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院長級“提高研究生招生率策略會議”決議：增加國際學生為各院重要策略，請國際處協助規範施行細則。

三、本校至今有國際學生六百多人，就學生比率而言，為全國第一。各院雖因應外國學生需求，開設英語講授之專業課程。但是未進行全院整合，無法推出全英語講授之碩博班課程，造成學生學習與選課困難。

四、提議由各院院長協調其系所內設立英語(國際)組，規劃足以滿足畢業學分之全英語必選修課程，經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以專簽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備查，即可執行。

(一)以護理系碩士班之英語(國際)組為例，其課程內容/規範與本地生組不同，但必選修學分數與本地生相同。

(二)以工學院機械學群為例，由 2-4 所老師協同開課，必選修學分相互承認，故機械學群之各所均有英語(國際)組。

(三)系所可自行規劃英語(國際)組必選修課程，建議加入 2-4 學分中文課程於英語(國際)組之課程規劃，以強化國際學生中文能力。

五、為有效推展國際招生業務，並吸引東南亞在職進修之公費生，各學院必須有一定數量(critical mass)之英語(國際)組，方能展現成大國際化校園。藉由跨所或跨院老師相互合作，降低對單一研究所之教學負擔，增強研究能量。根據目前國際學生之需求與申請現況，理學院、工學院、電資與資訊學院、管理學院、規劃與設計學院、醫學院及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規劃含英語(國際)組之碩博班比例需達全院之 5 成。而文學院、社會科學院則需達 3 成。

六、本處國際學生 2015 年春季班招生時程規劃：

(一)103 年 7 月 10 日將收集各院資料：各院需提供其全英語課程之必修、選修科目。

(二)103 年 7 月 20 日上網公告。

(三)103 年 8 月 20 日印製國際學生招生文宣簡章並同步至教育部網站(<http://www.studyintaiwan.org/>)修訂。

七、國際學生招生簡章將標示足以讓學生畢業學分之英語講授課程比例。

(一)紅點表示英語(國際)組之碩博班：100% 研究所課程以英語講授，

(二)藍點表示英語(國際)組之碩博班：>50% 研究所課程以英語講授，

(三)黑點表示英語(國際)組之碩博班：<50% 研究所課程以英語講授。

八、本處擬規劃於今年 9 月中下旬赴印尼招生，11 月下旬赴越南招生，邀請學院指派代表參加，以達第四項要求之學院為優先補助對象。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請國際處以院的角度出發，設計可清楚呈現適合國際學生的招生簡章。

第七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延攬馬來西亞數理資優獲獎生通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第 765 次主管會報提案第三案之附帶決議，有關延攬馬來西亞數理資優獲獎生，授權由本校前往招生之各院院長，逕行面試後允諾錄取，惟仍應請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檢視並修正現行規定，使程序及法規完備且達到此精神。
- 二、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正式之錄取信須於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決審後方可發予。可行之作法為：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代表於赴外招生前，先取得院內各系所授權，同意於當地面試後直接核發「預錄取信」予數理資優獲獎生，並提供免學雜費及每月獎學金一萬元之獎助。學生仍需完成入學申請手續及相關流程，待完成所有申請及審查流程後，再行發予正式錄取信。
- 三、依本校優秀境外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要點內之申請者資格定義：經本校指定或委託之機構所舉辦的國外「數理學識比賽」獲獎名次前 15% 者，並以 15 名為限。本案錄取名額擬比照前述要點申請者資格定義辦理。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資訊、資源與材料等系館地下一樓，建議晚間應請駐警隊每 2 小時定時巡邏，以維校園安全。(附工補校李振誥主任)

※黃正亮總務長補充說明：將請事務組設置管制設施。

※校長指示：請總務處協助處理並請駐警隊針對資訊、資源與材料等三系館及活動中心加強巡邏。

肆、散會（下午 4:55）。

103.5.21 第 765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b>【提案第一案】</b>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工友工作規則」第六十五條，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b>總務處：</b>            擬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於提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二	<p><b>【提案第二案】</b>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部分條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b>學務處：</b>            已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於提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
三	<p><b>【提案第三案】</b>            案由：因應教學需求，提議在各學院院長協調下透過合縱連橫規劃各系所開設足夠國際學生畢業之全英語課程，以提升國際學生申請入學及報到率，提請 討論。            決議：            一、請國際處擬訂具體做法，限期函請各院彙整所屬系、所目前開設英語課程狀況，並整合院內可資配合相關學程及開設新的全英語課程等，以利推動國際學生招生計畫。            二、為有效並持續推動國際化，有關本校未來外籍師生比之目標策略，應提至下次教師延攬規劃委員會討論。            附帶決議：            一、針對馬來西亞全國華文數理比賽獲得前 15 名之資優生，會中已獲致原則性共識，授權由本校前往招生之各院院長，逕行面試後允諾錄取，惟仍應請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檢視並修正現行規定，使程序及法規完備且達到此精神。            二、請國際處訂定通則，招收以僑外生身分來本校就讀之馬來西亞全國華文數理比賽獲獎生，讓各系、所據以順利推動。</p>	<p><b>國際事務處：</b>            有關全英語課程及招收馬來西亞全國華文數理比賽獲得前 15 名之資優生已擬訂具體做法及通則，將提第 766 次主管會報討論。  <b>教務處：</b>            1.有關馬來西亞全國華文數理比賽資優生入學事宜，如以外國學生身分入學，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辦理。            2.本處業於 103.6.23 教務會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待報部核定後，未來僑生招生將更具彈性。</p>	於本(766)次主管會報第 6 及第 7 案已討論定案解除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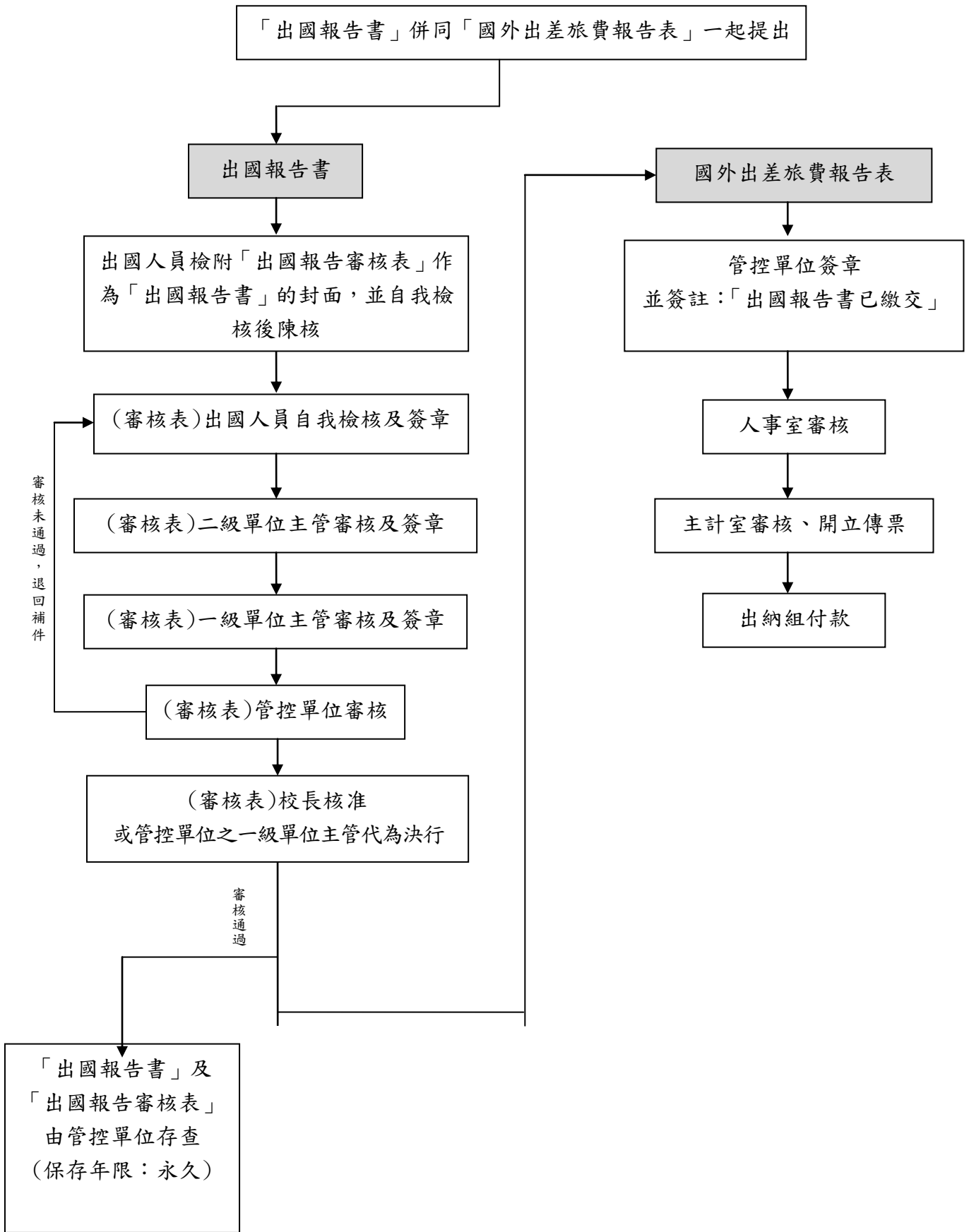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國外出差旅費核銷注意事項(草案)

規定	說明
一、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明訂本注意事項之依據
二、出國差旅經費(含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國人員須於 <u>回國後1個月內</u> ，檢附「出國報告書」及「出國報告審核表」，併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辦理核銷， <u>資料欠缺者，應予補正，未完成補正前不予核銷</u> 。	明訂出國報告提出時程、條件。
三、出國人員備妥「出國報告書」及「出國報告審核表」經一級單位主管核章後，送管控單位審核。	明定出國人員須檢附資料
四、管控單位審核「出國報告書」及「出國報告審核表」後，於「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註記核章，並將「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送人事室審核。	明定管控單位權責。
五、人事室於「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核章後，送主計室審核無誤後，開立傳票，送財務處出納組依傳票辦理付款，如流程圖【附圖一】。	明定相關單位權責。
六、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執行中，由計畫主持人自行上網傳送，免送管控單位，「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請逕送人事室；另由院系管理費及節餘款支應出國經費，仍須將「出國報告書」及「出國報告審核表」，併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送管控單位審核。	科技部執行中計畫暫予排除。
七、出國差旅經費涉及計畫案結案，業務單位應 <u>依據補助或委辦計畫機關所規定期限內</u> ，依本注意事項完成經費核銷程序。	明定計畫案結案時程、程序。
八、為因應年底編製決算作業需要，出國人員應儘速辦理經費核銷作業，如出國人員 <u>回國日期在12月1日之後，無法於當年度12月31日止完成</u> 經費核銷程序者， <u>應於次年度1月3日前</u> ，先將「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送管控單位核章註記後，先送主計室辦理經費核銷，事後再將「出國報告書」及「出國報告審核表」補送至管控單位，管控單位針對尚未檢送「出國報告書」之出國差旅經費核銷案件，應負責追繳。	明定年度經費結束之時程、程序。
九、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注意事項訂定及修正程序。



**【附圖一】國立成功大學國外出差旅費核銷流程圖**



### 附件三

##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學生赴日交換生與短期研究獎助學金核給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前往與本院簽定有學術合作交流協定之日本各大學(機構)研修，特設交換生與短期研究獎助學金(下稱本獎助學金)，以拓展學生視野，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優勢，並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宗旨。
二、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院建教合作管理費及節餘款。 (二)本院科技部管理費及節餘款。 (三)其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熱心公益團體或個人之捐贈款。	明定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及名額。
三、本獎助學金之金額與名額，視當年度預算情形後，由本院公告之。	明定本獎助學金之金額與名額，由本院公告之。
四、申請人資格： 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本院碩、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且符合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者。	明定本要點之申請資格。
五、本獎助學金以申請一次為限，獎助種類如下： (一)修習與本科系相關專業學程且非語言課程，包含本院推薦及自行申請出國兩種。 (二)交換生及進行短期研究者： 1. 獎助期限為三個月，不得分段或展延。 2. 獎助起始日，以本院與申請人簽約後，抵達研究機構報到日起算。 (三)參與密集課程者： 1. 獎助期限為二週至八週，不得分段或展延。 2. 獎助起始日，以申請人抵達日本實習機構報到日起算。	明定本要點之獎助種類及限制。
六、申請人應繳資料如下： (一)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第五點規定，應繳交資料。 (二)本院指導教授與申請日本大學(機構)教授之交流證明。 (三)除「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三款規定採計之外國語文成績證明外，下列英語測試成績亦得採用： 1. 多益測驗(TOEIC)成績750分以上。 2. 全民英檢成績中高級初試以上。 上列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明定本要點之申請人應繳資料。
七、申請期限： (一)申請人應於出國前兩個月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案件之審查梯次，以配合當年度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為原則，本院提前一個月辦理。	明定本要點之申請期限。

<p>八、本獎助學金得依當年度預算經費編列情形，予以調整，獎助金額與項目如下：</p> <p>(一)獎助項目：包含機票、一般費用及學費。</p> <p>(二)獎助金額：每人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一萬元。</p> <p>(三)申請人具有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定通過後，得從優獎助。</p> <p>(四)申請人已獲減免學費，且領有日本其他機構之獎助學金者，得調整獎助金額。</p>	<p>明定本要點之補助金額。</p>
<p>九、撥付期間：</p> <p>於出國期間撥付獎助學金之50%，剩餘款項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p>	<p>明定本要點之撥付期間。</p>
<p>十、獲核定獎助者，應遵守義務如下：</p> <p>(一)出國前一個月與本院簽訂行政契約，並遵守契約之約定。</p> <p>(二)赴日本大學(機構)研修期間內，仍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如未經本校同意而逕自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p> <p>(三)獎助期間因故欲返國者，須事先報請本院同意，並按比例扣除返國日數之補助金額；未經本院同意而於獎助期間逕自返國者，得追繳其全部獎助費用(包含原已減免之本校學費)。</p> <p>(四)獎助期間不得兼領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本國政府單位之全額獎助學金，違者取消資格，並追繳全部獎助費用。</p> <p>(五)回國後一個月內(同一會計年度內)須繳交出國報告書。</p> <p>(六)如有違反前述各款情形，須自負償還義務，經催告而逾期未償還或無力償還時，應由其保證人負償還之責任。</p>	<p>明定本要點之獎助期間及遵守義務。</p>
<p>十一、獲核定補助者，出國期間之學業、學籍及兵役等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獎助學金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未依規定辦理者，須追繳全部獎助學金。</p>	<p>明定本要點之相關法令。</p>
<p>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院公告辦理。</p>	<p>明定本要點之補充說明。</p>
<p>十三、本要點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及本校主管會報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生效及修正程序。</p>

## 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辦法。本校講座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u></p>	<p>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辦法。本校講座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u>本校設置講座所需經費來源如下：</u>  <u>一、成功大學講座：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u>  <u>二、捐贈講座：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u></p>	<p>第二條 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外，並得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p>	<p>原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合併修正，以資明確。</p>
	<p>第三條 <u>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之講座，統稱「成功大學講座」。</u>  <u>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贊助之講座統稱「捐贈講座」。</u></p>	<p>原第三條合併至第二條，爰刪除之。</p>
<p>第三條 <u>本校講座為終身榮譽，類別如下：</u>  <u>一、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u>  <u>二、特聘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u>  <u>三、榮譽講座：由本校兼任教授、合聘教授、來校訪問學者擔任。</u></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校講座為終身榮譽，並分為講座、特聘講座及榮譽講座三種，並明定擔任對象。</p>
<p>第四條 <u>本校講座應具有學術榮譽成就，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下列資格之一：</u>  <u>一、講座：</u>                  （一）諾貝爾獎級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者。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者。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五）曾獲財團法人傑出人                  才發展基金會傑出</p>	<p>第四條 本校講座、特聘講座由本校教授擔任，其榮銜為終身榮譽，聘任程序依第九條規範，並應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成就之一，且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                  一、講座  <u>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                  （一）諾貝爾獎級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p>	<p>一、配合實務運作需要，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新增榮譽講座教授，明定擔任資格。                  三、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p>

<p>人才講座者。</p> <p>(六) 曾獲科技部(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或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3次獲聘本校特聘教授視為1次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獎)。</p> <p>(七) 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p> <p>二、特聘講座：</p> <p>(一) 具前款第一至第四目資格者。</p> <p>(二) 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p> <p>三、榮譽講座</p> <p>(一) 具第一款第一至第四目資格者。</p> <p>(二) 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p>	<p>(四)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p> <p>(五) 曾獲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p> <p>(六) 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或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3次獲聘本校特聘教授視為1次國科會傑出獎)。</p> <p>(七)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p> <p>二、特聘講座</p> <p><u>由本校講座擔任，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 前款第一至四目資格。</p> <p>(二)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p>	
<p>第五條 <u>講座獎助標準與期限</u>如下：</p> <p>一、講座：</p> <p>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年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其中六十萬元為獎金，二十萬元為業務費)，作為教學研究經費，獎助三年，以一次為限。</p> <p>二、特聘講座：</p> <p>除部訂教授薪給外，每月另支給二萬元學術研究費，獎助期限為三年。借調期間停止發給，如連續獲獎時，得連續支領。</p> <p>三、榮譽講座：為榮譽職，不支給獎助。</p>	<p>第五條 講座獎助標準如下：</p> <p>一、講座</p> <p>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年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其中六十萬元為獎金，二十萬元為業務費)作為教學研究經費，獎助三年，以一次為限。</p> <p>二、特聘講座</p> <p>除部訂教授薪給外，每月另支給二萬元學術研究費，獎助期限為三年，借調期間停止發給。如連續獲獎時，得連續支領。</p>	<p>一、配合實務運作需要，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配合新增榮譽講座教授，明定其為榮譽銜，屬榮譽性質，本校不另再給予獎助。</p>
<p>第六條 本校教授擔任講座、特聘講座及榮譽講座，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p>	<p>第六條 本校教授擔任講座、特聘講座，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p>	<p>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新增榮譽講座教授，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講座與特聘講座辭職或退休後，應頒予名譽講座、名譽特聘講座，並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其若欲繼續進行研究者，學校或原屬系所</p>	<p>第七條 講座與特聘講座辭職或退休後，應頒予名譽講座、名譽特聘講座，並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其若欲繼續進行研究者，學校或原屬系所</p>	<p>本條未修正。</p>



<p>並得提供經費補助及相關配合措施。如繼續執行國科會計畫，在計畫執行期間，並得依各系所規定之全職專任教授規定指導研究生。</p>	<p>並得提供經費補助及相關配合措施。如繼續執行國科會計畫，在計畫執行期間，並得依各系所規定之全職專任教授規定指導研究生。</p>	
<p>第八條 講座審查委員會之委員視個案而定。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p>	<p>第八條 講座審查委員會之委員視個案而定。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校講座推薦程序如下：  <u>一、講座：</u>  <u>各單位於每年十月底前，經由系（所）與院推薦之。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教學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u>  <u>二、特聘講座：</u>  <u>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送請校外委員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u>  <u>三、榮譽講座：</u>  <u>由聘任單位檢附榮譽講座推薦表」推薦之。</u>  <u>前項第二款特聘講座獎助名額，以講座總人數 5% 為限（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計算之）。</u></p>	<p>第九條 推薦審查、聘任程序如下：  <u>一、講座。</u>  <u>各單位得於每年十月底前經由系（所）與院推薦之。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具講座資格第一至六目經講座審查委員會認定；第七目須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送請校外委員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u>  <u>二、特聘講座。</u>  <u>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送請校外委員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u>  <u>特聘講座獎助名額以講座人數 5% 為限（人數以整數計算，不得 4 捨 5 入）。</u></p>	<p>一、酌作文字修正，原條文審查與聘任程序，移置第十條，以資明確。  二、配合新增榮譽講座教授之推薦程序。</p>
<p>第十條 本校講座審查與聘任程序如下：  <u>一、講座：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一至第六目資格者，經講座審查委員會認定後，陳請校長敦聘之；具第七目資格者，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必要時得先送請校外委員審查。</u>  <u>二、特聘講座：具第四條第二款資格者，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必要時得先送請校外委員審查。</u></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講座、特聘講座及榮譽講座之審查與聘任程序，具有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一至六目講座資格者，經講座審查委員會認定後，陳請校長敦聘之；其餘第四條第一款第七目講座、特聘講座及榮譽講座，則須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p>

<p><u>三、榮譽講座：具第四條第三款資格者，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u></p>		<p>之。</p>
<p>第十一條 「捐贈講座」名稱、資格、獎助金額、支付方式及聘期等，由贊助者與校長另行商定之。</p>	<p>第十條 「捐贈講座」名稱、資格、獎助金額、支付方式及聘期等，由贊助者與校長另行商定之。</p>	<p>條次調整。</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調整。</p>